

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
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八條 銀行對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明細資料，應按月 <u>通報</u> 中央銀行業務局及金管會銀行局；如查明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有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二項情事者，移請金管會核處，並由銀行立即收回超逾貸放金額。	第八條 銀行對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明細資料，應按月函報中央銀行業務局及金管會銀行局；如查明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有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二項情事者，移請金管會核處，並由銀行立即收回超逾貸放金額。	簡化銀行報送資料之程序，不以函報方式為限，爰修正本條文。